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363600000000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窦店支行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50516001151978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232005300001087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